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许自规〔2023〕75号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矿山生态修复和土石料利用方案的批复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禹州市无梁镇皇路河村西南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土石料利用项目的请示》（禹自规〔2023〕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原则同意《禹州市无梁镇皇路河村西南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土石料利用方案》。

2. 该方案涉及部分林地，请主动接受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监督，需采伐林木和占用林地的，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和林地使用等手续。

3. 你局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强化日常监管，严控修复治理质量，严防超设计开采，坚决防止“治理工程”变成“开采工程”，在完成矿山生态修复的前提下，确保土石

料依法依规有效利用。

4. 你局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利用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坚决遏制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严格生态修复的通知》（豫矿整治办发〔202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创新露天矿山治理模式，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认真组织，加强监督管理。

